

# 长江经济带重点城市群发展研究

高国力 李爱民

**[摘要]** 加快长江经济带发展是新时期我国区域发展三大战略之一，长江经济带以其横贯东中西的特殊地位，决定了其在新常态下重塑区域经济格局的重要作用。国务院《关于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三大两小”的城市群布局，有利于聚集长江沿岸产业和人口。结合各自发展基础和优势条件，各城市群在长江经济带中承担着不同的功能，对应着不同的发展重点。为更好地推动城市群发展支撑长江经济带建设，必须在规划、创新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城市群健康发展。

**[关键词]** 长江经济带 城市群 区域经济

**[中图分类号]** F06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14X (2015) 04-0012-08

## 一、城市群发展对于长江经济带建设的意义

长江经济带横跨东西、幅员辽阔，是新常态下中国经济发展新支撑带，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城市群是聚集产业和人口的主要载体，是推进城镇化的主体形态。加快长江沿岸城市群发展，有利于形成长江城市集中带、产业发展带、基础设施带、生态保护带和公共服务带，对于支撑长江经济带的建设意义重大。

### 1. 有利于集聚沿岸人口，形成长江城市集中带

长江经济带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11省市，面积205.76万平方公里，占全国面积的21.39%；2013年常住人口为58160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42.74%。长江经济带以大约全国1/5的面积承载着全国近1/2的人口，是我国人口分布较为密集的区域。国家“十一五”规划明确提出把城市群作为推进城镇化的主体形态，《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把城市群作为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的主体，城市群以其规模结构合理、分工较为明确的城市体系和聚集经济优势，将在集聚人口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切实解决“人往何处去”的问题。李克强总理强调着力解决“三个1亿人”问题，

特别是要引导约 1 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长江经济带沿岸的城市群通过集聚长江沿岸人口，形成规模和功能各异的城市，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从而将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人口集聚带和城市集中带。

## 2. 有利于优化产业布局，打造长江产业发展带

2013 年，长江经济带地区生产总值 26.63 万亿，超过全国的 40%，同时也面临解决大量就业的艰巨任务，需要产业发展的有效支撑，城市群的发展为其提供了广阔空间。城市群具有本地化经济优势，通过聚集大量人口能够获得劳动力池效应，实现劳动者最好的匹配；通过相关产业集中促进专业化供应商队伍的形成，实现成本最大幅度节约；通过相关科研单位的注入获得知识外溢效应，实现创新的发展和扩散。同时，城市群具有城市化经济特色，广阔的消费市场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使得城市群地区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从而拥有市场接近效应和成本节约效应，有利于产业的发展壮大。无论是本地化经济优势还是城市化经济效应，都让城市群成为产业布局的不二选择。再加上城市群内部各个城市的特色定位和合理分工，以及产业化与城镇化的良性互动，都极大地扩展城市群产业发展空间。加快城市群的发展将进一步吸引产业聚集和引导产业合理布局，打造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产业体系，有效地起到支撑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的重要作用，依托城市群将长江经济带打造成为产业集中发展带。

## 3. 有利于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长江基础设施带

根据 2014 年《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长江经济带的开发须依托长江黄金水道，高起点高水平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上中下游地区协调发展，这与城市群的发展目标不谋而合。城市群必须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网络，强调不同类型城市的互联互通，从而形成一个集约紧凑、联系紧密、功能互补、等级有序的一体化城市综合体。城市群的本质要求决定了推动城市群建设，必须实现基础设施先行，构建网络化的交通运输体系，通过将城市群内部各个城市与中心城市相连接，实现人才、资本、科技和信息等经济要素资源的自由流动，推动各城市间的经济联系与合作，实现城市群内地域分工更加协调合理。长江经济带重点城市群的发展对于推动长江沿岸基础设施建设和实现城市间的互联互通具有重大意义，进一步促进各个重点城市群之间的基础设施连接，在更大泛围内实现资源共享，从而推动长江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加快形成长江基础设施带。

## 4. 有利于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集约利用，培育长江生态保护带

长江经济带涵盖国土空间中的优化开发和重点开发区域，也包括重要的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等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随着长江沿岸人口迅速增加、工农业迅速发展，长江流域生态环境面临严峻挑战，需要在“生态共同体”共建共享的理念下，建设绿色生态廊道。城市群通过人口、产业集聚发展，预留足够的生态空间，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土地保障；通过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合理布局，有效地减少特大城市、大城市“城市病”的发生，降低环境污染发生的可能；通过各种环保设施的建设，能够大批量集中处理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三废”减少污染的扩散；也通过将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市民化，对于广大农村地区生态环境修复和减少农村点源污染作用明显。长江沿岸重点城市群的发展，有利于强化长江水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力度，加强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保护长江生态环境，引领全国生态文明建设。

## 5. 有利于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长江公共服务带

长江经济带横跨我国东中西三大地带，区域间自然禀赋差异明显，发展基础显著不同，地区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距较大。以人民生活水平为例，2014年，上海市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47710元，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21192元，而同处于长江经济带的贵州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8844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0489元，生活水平差距悬殊。与此相对应，长江经济带上中下游地区间、城乡间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较大，上中下游之间基本公共服务的数量和水平依次递减、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远低于城市。加快长江经济带重点城市群建设，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力度，并通过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合理分工协作，可以显著提升城市群整体的基本服务水平，缩小城市群之间的发展差距。通过城乡统筹发展，加大农村公共服务投入力度，实现城乡发展一体化，促进城市群内部公共服务水平的均等化，从整体上补齐长江沿岸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短板，缩小区域发展差距，营建长江公共服务带。

## 二、长江经济带重点城市群发展基础和优势分析

《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以长江三角洲、长江中游和成渝三大跨区域城市群为主体，以黔中和滇中两大区域性城市群为补充，构建“三大两小”的城市群发展格局。目前，对于“三大两小”城市群的范围尚未形成共识。本文根据城市群间经济联系的密切程度、中心城市的辐射范围等指标，提出各城市群范围的综合划定方案，并据此分析“三大两小”重点城市群的比较优势。

表1 长江经济带重点城市群主要指标（2013年）

城市群	面积（万平方公里）	人口（亿人）	地区生产总值（万亿元）	地方财政收入（万亿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亿元）
长江三角洲城市群	21.77	1.58	11.78	1.35	6.40
长江中游城市群	31.70	1.27	5.61	0.46	4.21
成渝城市群	17.65	0.82	2.98	0.25	2.52
黔中城市群	13.15	0.26	0.64	0.08	0.53
滇中城市群	9.45	0.18	0.67	0.07	0.48

数据来源：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库。

### 1. 长江三角洲城市群

(1) 基础条件。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包括上海全市、江苏省的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淮安、盐城，浙江省的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台州，安徽省的马鞍山、芜湖、滁州、宣城、合肥、铜陵、池州、安庆、蚌埠、淮南，面积21.77万平方公里，2013年总人口1.58亿人，地区生产总值11.78万亿，地方财政收入1.35万亿，固定资产投资6.40万亿。长江三角洲城市群中国城市化程度最高、城镇分布最密集、经济发展水平最高的地区，也是长江经济带的重要核心区和龙头区。

(2) 比较优势。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地理位置得天独厚，处于中国东部“黄金海岸”和长江“黄金水道”的交汇处，对内对外经济联系都十分便利。市场化机制体制健全，拥有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科技创新能力位居全国前列。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位居全国之首，产业层次高端，具有产业转移升级的良好基础。城镇体系较为合理，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发展较为均衡，区域协调度较好，交通网络发达，城际联系紧密，网络化发展特征明显。而且借助上海自贸区先行先试的政策条件，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外向型经济具有天然优势。

## 2. 长江中游城市群

(1) 基础条件。长江中游城市群地处长江流域中游地区，以武汉城市圈、环长株潭城市群和环鄱阳湖城市群为主体，包括湖北省的武汉、黄石、黄冈、鄂州、孝感、咸宁、荆州、仙桃、潜江、天门、襄阳、宜昌、荆门，湖南省的长沙、株洲、湘潭、衡阳、岳阳、益阳、常德、娄底，江西省的南昌、九江、景德镇、鹰潭、新余、宜春、萍乡、上饶、抚州、吉安，面积 31.7 万平方公里，2013 年总人口 1.27 亿人，地区生产总值 5.61 万亿，地方财政收入 0.46 万亿，固定资产投资 4.21 万亿。长江中游城市群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较高，自然和人力等各类资源富集，产业基础较好，是长江经济带的重要支撑区。

(2) 比较优势。长江中游城市群位于我国中部腹地，区位优势明显，京九、京广铁路穿越而过，是长江黄金水道的关键所在，发挥着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枢纽作用。产业基础雄厚，长江中游城市群水土资源丰富，是全国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农业基础较好，也是中国发展较早、基础较好的工业重地，已经形成了以钢铁、汽车、冶金、纺织等传统工业为基础，以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高科技产业为支撑的完备工业体系。科技教育水平领先，长江中游城市群为全国重要的科教和智力资源密集区，其中武汉市是全国重要的科技、教育中心，科技教育综合实力仅次于北京、上海，居全国第三位，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获批全国第二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 3. 成渝城市群

(1) 基础条件。成渝城市群位于成渝地区，以成都和重庆主城为双核，包括重庆市的渝中、大渡口、江北、沙坪坝、九龙坡、南岸、北碚、渝北、巴南、大足、綦江、江津、合川、永川、南川、璧山、铜梁、潼南、荣昌、涪陵、长寿、垫江、丰都、武隆，四川省的成都、德阳、绵阳、眉山、资阳、遂宁、乐山、雅安、自贡、泸州、内江、南充、宜宾、广安，面积 17.65 万平方公里，2013 年总人口 0.82 亿人，地区生产总值 2.98 万亿，地方财政收入 0.25 万亿，固定资产投资 2.52 万亿。成渝城市群城镇特色优势明显，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稳步推进，聚集周边人口和产业等功能和效应强，是长江经济带重要的增长极和战略腹地。

(2) 比较优势。地理环境良好，成渝城市群位于四川盆地腹地及长江黄金水道沿岸，素有“天府之国”的美誉，区内河流众多，水热资源匹配较好，宜居宜业。自然资源禀赋较好，天然气、页岩气、水能等资源储量丰富，且开发潜力巨大，是国家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自然和人文景观丰富多彩，旅游资源开发潜质较大。劳动力资源丰富，成渝城市群人口众多，而且职工平均工资低于东部沿海地区，劳动力成本低廉，是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承接地的较好选择。成渝城市群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人口规模，交通网络条件初具规模，具备承载更多产业和人口的基础条件，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 4. 黔中城市群

(1) 基础条件。黔中城市群属于贵州省区域性城市群，包括贵阳、安顺、遵义、毕节、都匀、凯里 6 市，面积 13.15 万平方公里，2013 年总人口 0.26 亿人，地区生产总值 0.64 万亿，地方财政收入 0.08 万亿，固定资产投资 0.53 万亿。黔中城市群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作用明显，民俗文化风貌丰富，城市集约化水平较高，是长江经济带上游地区特色增长极和重要支撑区。

(2) 比较优势。黔中城市群地处西南内陆腹地的长江、珠江上游地区，北靠成渝经济区，东临中部地区进而连接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南部与广西北部湾和广东珠三角地区通达，处于全国

“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中沿长江通道横轴和包昆通道纵轴交汇地带，区位优势突出。国家规划的多条高速铁路穿越而过，再加上多条高速公路正在建设，整个区域将逐步形成完善的交通路网，交通优势将日益显现。资源禀赋较好，黔中城市群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矿产资源分布广泛、各类齐全，水电、煤电等能源兼备；旅游资源异彩纷呈，极具开发价值。同时，具有劳动力、土地成本低廉等优势，具有承接产业转移的天然条件，生态环境保护较好，环境承载力较强，发展空间和潜力巨大。

### 5. 滇中城市群

(1) 基础条件。滇中城市群属于云南省区域性城市群，包括昆明、曲靖、玉溪、楚雄4市，面积9.45万平方公里，2013年总人口0.18亿人，地区生产总值0.67万亿，地方财政收入0.07万亿，固定资产投资0.48万亿。滇中城市群生态环境优势突出，历史和民族文化特色显著，沿边开放的特色优势不断显现，是长江经济带沿边开放的重要窗口和上游地区特色增长极。

(2) 比较优势。滇中城市群对外区位优势明显，依托“东连黔桂通沿海，北经川渝进中原，南下越老达泰柬，西接缅甸连印巴”的独特位置，具有融入东盟“10+1”自由贸易经济圈、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圈、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和“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圈的天然优势，是我国面向西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也是长江经济带各省区走向东南亚、南亚的重点战略支点。滇中城市群对外通道便捷，通过铁路、公路网业已形成与东南亚、南亚的便捷陆路、水路通道。滇中城市群自然资源丰富，矿产资源储量大、经济价值高；旅游文化资源优越，是古滇文化和彝文化的发源地。

## 三、长江经济带重点城市群发展定位和分工研究

长江经济带“三大两小”重点城市群发展条件迥异，比较优势不同，决定了各个城市群在长江经济带中承担着不同的功能定位，面临着不同的发展思路和重点，形成长江经济带特色鲜明的城市群分工体系。

### 1. 长江三角洲城市群

(1) 发展定位。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和城市间经济联系，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优化，促进长江三角洲一体化发展，提升国际竞争能力，将其打造成为长江经济带的发展“龙头”、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

(2) 发展重点。充分发挥上海国际大都市的龙头作用，加快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建设，推动自贸区的政策向城市群延伸。提升南京、杭州、合肥都市区的国际化水平，增强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推进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皖江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和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优化提升沪宁合（上海、南京、合肥）、沪杭（上海、杭州）主轴带功能，培育壮大沿江、沿海、杭湖宁（杭州、湖州、南京）、杭绍甬舟（杭州、绍兴、宁波、舟山）等发展轴带，推动经济要素沿轴聚集。着力提升长江三角洲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先发展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为代表的高技术产业、具有比较优势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积极引导劳动密集型和低附加值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继续健全完善区域协调互动机制，加强在基础设施、市场开拓、产业发展和企业联合等方面的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促进区域协调高效发展。

### 2. 长江中游城市群

(1) 发展定位。加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产业配套建设，增强武汉、长沙、南昌中心城市的集聚辐射功能，促进三大城市组团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产业分工协作、城市互动合作，把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成为长江经济带的重要支撑、引领中部地区崛起的核心增长极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引领区。

(2) 发展重点。优化提升武汉城市圈辐射带动功能，开展武汉市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推进武汉与鄂州、孝感、咸宁、黄冈等同城化发展，加强与汉江生态经济带和鄂西生态旅游圈联动发展，建设全国综合交通枢纽、先进制造业基地和高技术产业基地、中部地区现代服务业中心。加快推进环长株潭城市群建设，提升湘江新区和湘北湘南中心城市发展水平，增强产业集聚能力，强化科技教育、文化创意、商贸物流等功能，加快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培育壮大环鄱阳湖城市群，促进昌九一体化、昌抚一体化发展和赣西城镇带发展，推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进一步打破行政区划的束缚，实现三大组团一体化发展，统筹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强化分工合作，合理布局产业；实现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流转顺畅；深化国内外区域合作，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

### 3. 成渝城市群

(1) 发展定位。加强成渝城市群之间的要素自由流动和资源高效配置，促进成渝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将其打造成为长江上游重要的人口和经济集聚区、现代产业基地、合作开放高地和生态安全保障区，建设深化内陆开放的试验区和统筹城乡发展的示范区。

(2) 发展重点。优化重庆、成都中心城市功能和国际化水平，充分发挥双核带动和支撑作用，推进资源整合与一体化发展，重点建设成渝主轴带和沿长江、成绵乐（成都、绵阳、乐山）、成南广（成都、南充、广安）、成资内（成都、资阳、内江）等次轴带，优化空间格局。完善城镇体系建设，以新型城镇化试点为契机，培育壮大县级市和县城，重视小城镇发展，在统筹城乡方面先行先试，促进各类城市合理分工、优势互补，突破双核独大的藩篱。加快重庆两江新区开发开放，在金融、科技创新、内陆开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重点突破，实现跨越发展；打造以现代制造业为主、高端服务业集聚、宜业宜商宜居的国际化现代新城，形成现代产业、现代生活、现代都市三位一体协调发展示范区。加快规划衔接制定和体制机制构建，推进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成为国家级新区。

### 4. 黔中城市群

(1) 发展定位。进一步发挥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的优势，增强黔中城市群产业配套和要素集聚能力，推动其成为长江经济带重要的能源资源深加工、特色轻工业和民族文化旅游基地，打造长江上游地区新的经济增长极和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

(2) 发展重点。重点建设遵义—贵阳—安顺主轴带，积极推动贵阳、安顺一体化发展，以贵安新区为依托，发挥黔中城市群在要素配置、产业集聚、技术创新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使贵安新区建设成为内陆开放型经济示范区。加强与珠三角经济联系和融合互通，推进黔中城市群城市之间和城市内部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重大产业布局，提高区域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产业支撑能力，建立统筹、协调、共建、共享的区域合作制度框架。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能源工业、绿色食品加工业、烟草制造业、绿色食品加工、医药制造业、大数据等产业，加快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链条和产业集群。同时，必须坚持“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大胆开展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探索，在平衡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方面先行先试。

## 5. 滇中城市群

(1) 发展定位。发挥高原山地城镇化特色优势，推动滇中城市群特色城镇体系和产业集聚区发展，建设长江经济带特色资源深加工基地和文化旅游基地，打造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核心区和高原生态宜居城市群。

(2) 发展重点。提升昆明面向东南亚、南亚开放的中心城市功能，重点建设曲靖—昆明—楚雄、玉溪—昆明—武定发展轴，增强要素聚集与辐射功能。紧抓“一带一路”战略历史契机，依托优越的区位和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特色经济、对外贸易，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加大“走出去”步伐。加快构建国际大通道，向西依托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泛亚铁路西线，打造昆明—瑞丽—腊戍—曼德勒—皎漂铁路、公路大通道，进入印度洋沿岸的国家，延伸至东亚、西亚；向南依托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沿泛亚铁路中线构筑昆明—磨憨—万象—曼谷—吉隆坡大通道，进入南太平洋，汇入海上丝绸之路；向北沿昆明—重庆—西安、昆明—成都—西安铁路通道，与北方丝绸之路连接。

## 四、加快重点城市群发展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的政策建议

加快长江经济带重点城市群建设，应兼顾近期和长远目标，突出重点领域和任务，既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等硬件体系建设，也要强化规划引领、创新驱动、先行先试等软件服务的保障，加快明确相关部门和领域的引导支持政策和应对对策措施。

### 1. 推进规划衔接、实施和监管，加强城市群顶层设计

加快重点城市群发展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必须规划先行，在科学论证、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加强城市群发展顶层设计，进一步增强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机制，发挥城市群发展规划的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互衔接，确保规划的可操作性，加大规划落地实施。加大城市群规划实施的评估和监督力度，确保城市群发展按照既定方针健康发展，及时对规划实施进展进行评价，针对发展实际对城市群发展规划进行修订。

### 2. 加强沿江重点城市群间互联互通，构建沿江高效畅通的综合立体交通廊道

加快实施重大航道整治工程，增强长江干线航运能力，改善城市群内部各支流通航条件，形成与长江干线有机衔接的支线网络。加快城市群内部各港口建设，加强分工合作，推进专业化、规模化和现代化服务，完善集疏运体系建设，打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黄金水道。充分利用区域运输通道资源，重点加快城际铁路建设，形成与新型城镇化布局相匹配的城际交通网络。统筹铁路、公路、航空、管道建设，加强各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快多式联运发展，建成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增强对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支撑力。

### 3. 进一步优化完善综合配套服务功能，增强各城市群集聚辐射能力

顺应经济发展的阶段性规律，必须进一步增强各城市群集聚辐射能力，通过促进产业、人口等经济要素向城市群特别是大城市集中，推动产业化与城镇化协调推进、产业和城市融合发展。进一步完善城市群基础设施和其他公用配套设施，以城市群供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及城镇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重点，增强重点城镇功能，推进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实现城市群资源整合与共享，提高城市群综合承载能力。同时，完善城市群等级体系，扩大城市服务功能辐射范围，提升大城市对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以及农村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

#### 4. 推进城市群内部各城市合理分工和各领域先行先试，提升城市群整体竞争力

加大长江经济带重点城市群内部各个城市的合理分工和优势互补。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同发展的城镇体系，增强城市群的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特大城市和有条件的大城市高端要素集聚、科技创新、文化引领和综合服务功能，其他大中城市立足于现有条件不断提升产业集聚功能，着力增强小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实现各种类型城市联动发展、互补发展、特色发展和集约发展。围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推动长江经济带城市群各领域先行先试。率先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镇化投融资机制、农村宅基地改革、城镇管理模式、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方面大胆探索、试点先行，促进城市群建设与统筹城乡发展相结合，与各领域率先突破相衔接。

#### 5. 选准重点领域和环节，大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快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增强市场主体创新能力，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城市群协同创新联盟。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引导创新资源向城市群聚集，发挥上海张江、武汉东湖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合芜蚌（合肥、芜湖、蚌埠）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的引领示范作用，推进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推动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创新，根据长江上中下游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探索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选择具备条件的开发区进行城市功能区转型试点，引导产业和城市同步融合发展。

#### 6. 加大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支持力度，推动城市群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先试

建立生态文明考核评价机制，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城市群发展的综合评价体系，完善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建立并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制度，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强长江全流域重点城市群生态环境监管和综合治理，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推行绿色循环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建立生态文明的发展理念，彻底改变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的粗放式增长模式，实现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推行清洁生产，推动节能减排。

#### 参考文献：

[1] 肖金成、黄征学：《长江经济带城镇化战略思路研究》，合肥：《江淮论坛》，2015年第1期。

[2] 方创琳：《中国城市群研究取得的重要进展与未来发展方向》，北京：《地理学报》，2014年第8期。

[3] 陈继勇、王保双：《中国城市群的发展经验及其对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的启示》，武汉：《湖北社会科学》，2014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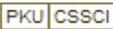
[4] 魏后凯、成艾华：《携手共同打造中国经济发展第四极——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战略研究》，武汉：《江汉论坛》，2012年第4期。

[5] 张学良、李培鑫：《城市群经济机理与中国城市群竞争格局》，上海：《探索与争鸣》，2014年第9期。

作者简介：高国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李爱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博士。北京 100038

[责任编辑 潘 莉]

# 长江经济带重点城市群发展研究

作者: [高国力](#), [李爱民](#)  
作者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土地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  
刊名: [广东社会科学](#)   
英文刊名: [Social Sciences In Guangdong](#)  
年, 卷(期): 2015(4)

引用本文格式: [高国力](#), [李爱民](#) [长江经济带重点城市群发展研究](#) [期刊论文] - [广东社会科学](#) 2015(4)